衡阳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0〕139号）文件精神，我局开展了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我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正处级行政机关，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有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4．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5．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6．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含政府会议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7．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9．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衡州监狱。

　　10．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11．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申报和证书发放等有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3．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市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14．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5．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6．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单位内设科室（部门）20个，管理2个正处级单位（衡州监狱、市强戒所）、下设1个副处级单位（雁城公证处）、6个正科级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市司法干部培训中心、衡州公证处、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其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财务未独立，在局机关统一核算。

1. **人员情况**

单位编制数99个（其中机关行政编制85个、机关后勤编制4个、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和市法律顾问室各5个事业编制），实际在职人数89人，退休人员76人。

**（四）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2019年年初我局申报及市财政局审批的绩效目标主要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增加公共法律服务补给，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社会法治信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平安衡阳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发挥司法行政在经济发展中的服务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创新推进司法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努力践行司法公正。

2．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法治教育普及率≧80%；在全市范围内打造市级实体安置帮教平台2个，县市区平台12个；全市干部普法教育参学率100%；全市干部普法教育参考率99.2%；全市干部普法教育及格率97.5%；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为优。

（2）效益指标：建设法治衡阳为推动衡阳经济良性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引导了干部群众树立法治观念，提高了民众法治意识，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以法治宣传、舆论引导改善了本地政治生态，倡导了廉洁高效作风，树立了全面依法办事的政治、社会风气环境；深化了衡阳各项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提高了司法行政体制运行效率，促进了社会平稳发展；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委满意度为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2019年度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主要参照了财政部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0〕139号）的相关内容，根据我局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调整细化，形成2019年度衡阳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包括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27项三级指标，涵盖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一是投入（10 分），主要评价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落实情况。

二是过程（30 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职责履行情况。

四是效果（30分），主要评价履职效益情况。

**3．评价方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收入合计3500.05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476.9万元，占总收入的99.34%；其他收入23.15万元，占总收入的0.66%。

2019年支出合计3178.01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214.08万元，占总支出的69.67%；项目支出963.93万元，占总支出的30.33%。

1. **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基本支出2214.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80.8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性支出（包含正常工资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等工资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333.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项目支出963.93万元，包括：普法宣传278.57万元、法律援助20万元、基层司法业务80万元、法制建设139.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8.96万元、其他司法支出187万元。主要用于全面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建设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智慧社矫、市司法行政指挥中心三合一信息化综合平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政府合同、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件的法治审查把关，开展好行政复议及应诉、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提供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服务等方面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与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收入、支出、资产等方面管理，我局重新修订了《衡阳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明确了各项费用报销内容及范围、程序及标准、审批权限等，进一步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杜绝了浪费。

**2．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对本单位的专项资金进行了合理预算安排。项目管理遵循严格控制、规划使用、适当调整原则，对项目管理职责、申报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工作职责、确定了责任部门，保证项目支出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

四、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3分，自评等级为“优”。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来看， 2019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抓统筹、保重点、重协调、强监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加贴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

（二）预算业务管理控制还存在不完善、不健全的问题，单位收支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控制、合同管理等控制情况没有完全形成体系化、制度化、信息化。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不断规范预算收支工作。**加强《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新要求，不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要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要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对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并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